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
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

周传有



张文浩



刘玉文



柴旻



赵宏阳



周思未



张云建



冯仑



万建华



陆建忠



喻军

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6 日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
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<hr/>		<hr/>
周传有	张文浩	刘玉文
<hr/>	<hr/>	<hr/>
柴旻	赵宏阳	周思未
<hr/>	<hr/>	<hr/>
张云建	冯仑	万建华
<hr/>	<hr/>	
陆建忠	喻军	

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6 日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
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周传有

张文浩

刘玉文

柴旻



赵宏阳

周思未

张云建

冯仑

万建华

陆建忠

喻军

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6 日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
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周传有

张文浩

刘玉文

柴旻

赵宏阳

周思未



张云建

冯仑

万建华

陆建忠

喻军

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6 日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
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周传有

张文浩

刘玉文

柴旻

赵宏阳

周思未

张云建

冯仑

万建华

陆建忠

喻军

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6 日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
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周传有

张文浩

刘玉文

柴旻

赵宏阳

周思未

张云建

冯仑

万建华



陆建忠

喻军

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6 日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
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周传有

张文浩

刘玉文

柴旻

赵宏阳

周思未

张云建

冯仑

万建华



陆建忠

喻军

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6 日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
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周传有

张文浩

刘玉文

柴旻

赵宏阳

周思未

张云建

冯仑

万建华

陆建忠

喻军

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6 日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
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签署：



马晓生

饶兴国

张路

王志宇

陈慧娟

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6 日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
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签署：

 马晓生	 饶兴国	 张路
 王志宇	 陈慧娟	

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6 日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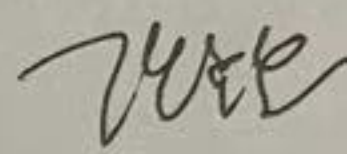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 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签署：

马晓生

饶兴国



张路

王志宇

陈慧娟

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6 日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
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

周传有



吴竹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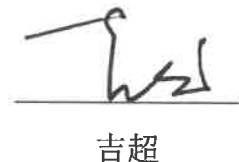
柴旻



马鹤波



杨勤



吉超



杨夏

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6 日